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催字第2253號

03 聲請人 永昌益實業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平昌

06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

09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10 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11 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12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13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14 站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15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1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18 附表：

113年度司催字第002253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00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鳳儀	第一商業銀行 景美分行	113年10月23日	250,000元	EH3767422

19 附記：

20 一、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
21 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22 二、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自行檢附
23 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
24 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三、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